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建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11层**  
**电话：010—85237766**  
**传真：010—65185057**  
**二零零九年八月**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09】字0819第0091号

致：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电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聘用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意见期间）相关法律事实发生变化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情况没有发生新的变化，原有相关授权和批准继续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过2008年度工商年检。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的情况没有发生其他新的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

2009年7月31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岳华）《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09年6月30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继续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4,734.98万元、4,352.75万元、4,935.89万元、4,089.08万元，发行人最近3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

②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为5,373.09万元、6,847.69万元、4,085.07万元、2,651.4万元，其最近3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06年度、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46,403.22万元、53,090万元、57,951.02万元、29,125.91万元，其最近3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3亿元；

③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844万元，不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

④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为423.94万元（扣除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土地使用权2,684.74万元后），发行人的净资产为27,471.91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⑤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仍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发行人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2009年8月1日，杨文良与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公司0.62%的股份（计30万股），以150.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硅元科电。

2009年8月16日，七星电子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此次股份转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	4012	国有法人股	82.82
硅元科电	802	社会法人股	16.56
王荫桐	30	自然人股	0.62
合计	4844		100

上述股份转让系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国资发改革[2008]139号）和《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09]49号）的有关要求作出。

(二)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

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 六、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一）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一）部分所述，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万股）	股权性质	持股比例（%）
七星集团	4012	国有法人股	82.82
硅元科电	802	社会法人股	16.56
王荫桐	30	自然人股	0.62
合计	4844		100

（二）根据公司各股东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可能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发行人相关关联方无新的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及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杨文良	董事长	北京电控	总裁	实际控制人
		七星集团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
		北京 798 文化创意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同受七星集团控制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建辉	副董事长	硅元科电	董事长	主要股东
		北京七一八友晟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晟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晨晶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晶电子)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友益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弗洛尔)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微波)	董事	控股子公司
王彦伶	董事、总经理	北京七星飞行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同受七星集团控制
		北京七星华创磁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磁电)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成)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硅元科电	董事	主要股东
王荫桐	董事	七星弗洛尔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张岳明	董事	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党委书记	同受北京电控控制
贾崇石	董事	易亨电子集团	监事会召集人	同受北京电控控制
		北京广居安物业管理公司	董事长	同受北京电控控制
叶甜春	独立董事	中科院微电子研究所	所长	无
朱煜	独立董事	清华大学	教授	无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任职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郇绍奎	独立董事	天津信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会秘书	无
王茂林	监事	七星弗洛尔	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金春燕	监事	七星集团	财务总监	控股股东
唐亚非	监事	无		
张国铭	副总经理	硅元科电	监事	主要股东
		北京七星宏泰电子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宏泰)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杨向东	副总经理	七星弗朗特	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友益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张莉娟	财务总监	友益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晨晶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徐加力	董事会秘书	硅元科电	董事	主要股东
		晨晶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友晟电子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七星宏泰	董事	控股子公司

(二)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在补充意见期间, 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在补充意见期间, 有关发行人与七星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同业竞争方面未发生变化。

## 九、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 在补充意见期间, 发行人新增取得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1	一种直拉单晶炉用坩埚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32469.0	2009.5.20	2008.8-2018.8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补充意见期间, 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化情况如下:

1. 2009年6月1日, 陈兵慧与七星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将其持有友益电子20万元出资(占友益电子注册资本的1.55%)转让给七星电子, 转让价格为80万

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友益电子的出资比例由55.09%变更为56.64%，出资额由714.018万元变更为734.018万元。

2. 2009年8月10日，硅元科电与七星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七星微波8.045万元出资(占七星微波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七星电子，转让价格为63.34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次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七星微波的出资比例由46%变更为56%，出资额由37.007万元变更为45.052万元。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租赁使用房屋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如下：

七星集团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朝其字第588219号)，房屋位于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院5号，该房屋建筑总面积为30169.63m<sup>2</sup>。根据七星集团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友益电子、友晟电子于2004年、2005年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的补充协议》(详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九、(二)、2、(2)部分)，友益电子租赁使用上述房屋面积为5050m<sup>2</sup>，友晟电子租赁使用上述房屋面积合计为4838m<sup>2</sup>。

除上述新增专利及长期股权投资外，发行人房屋、商标等财产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和使用的上述财产的产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债务主要有：

### 1.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共4笔，借款金额共计4000万元人民币，均为信用贷款，无抵押、担保的情形。

(1) 2009年4月23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人民



币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4日至2010年4月24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2) 2009年4月29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人民币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4月29日至2010年4月29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3) 2009年5月22日，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仙桥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向其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12月。发行人已于2009年6月30日首次提款1000万元。

(4) 2009年6月17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短期贷款协议书》，向其借款人民币1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17日至2010年6月16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5.31%。

## 2. 科技重大专项协议书

2009年4月30日、2009年6月26日，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发行人共同签署《“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科技重大专项协议书》，约定将国家重大专项“300mm 90/65nm 立式氧化炉/质量流量控制器”项目08年度中央财政部分资金4829万元拨付至发行人。

## 3. 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

(1) 2009年4月1日，公司与长春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出售真空搅拌机等设备，合同总金额为580.95万元人民币。设备质保期为1年。

(2) 2009年4月7日，公司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炉合同书》，向其出售单晶炉，合同总金额为2040万元人民币。设备质保期为1年。

(3) 2009年6月25日，公司与宁夏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单晶炉采购合同》，向其出售单晶炉，合同总金额为510万元人民币。设备质保期为1年。

## 4. 建设施工合同

2009年3月，发行人与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半导体集成电路装

备产业化项目生产A楼等2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合同，合同总价款为6554.4908万元。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上述合同或债务均合法、有效，合同或债务的一方当事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969.87万元，主要为备用金等；其他应付款4,102.65万元，其中大额欠款主要包括：应付七星集团借款、物业费等共计2,769.74万元。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上述大额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在正常业务活动中产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 **十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修改情况如下：

2009年8月1日，发行人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同意将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现有的股本结构为：总股本4844万股，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额为4012万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82.82%；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额为802万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8.05%；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数额为382万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16.56%；王荫桐持股数额为30万股，占公司发行股本总数的0.62%。”本次章程修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通过公司章程修改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适用上市公司的章程草案无新变化。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分别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相关文件的签署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及授权情况。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新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仍主要为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无新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

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收优惠情况无新的变化。

### （三）发行人补充意见期间的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能够依法纳税，未发现有欠税情况，未接受处罚。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局于2009年8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在生产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排放的污染物经北京市朝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监测均未超过国家和北京市的排放标准，近三年内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事实。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报告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产品在执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新的变化。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未发生变化，仍为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项目。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1. 2008年11月6日，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2008规<顺>建字0131号），准予发行人建设“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A楼等2项”项目，建设位置在顺义区天竺出口加工区，建设规模为21804.82m<sup>2</sup>（其中地下4166.5 m<sup>2</sup>）。

2. 建设工程施工同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4部分。

3. 2009年6月15日，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09]施建字0643号），准予发行人建设“半导体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化项目生产A楼等2项”工程，建设位置在顺义区天竺出口加工区，建设规模为21804.82m<sup>2</sup>，

合同总价款为6554.4908万元。

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上述投资项目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仍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五节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十九、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与北京电控担保纠纷案无新变化。

2009年6月15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北京电控作为担保人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2009年5月8日，七星集团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德邦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腾空房屋并支付所欠房租、物业费共计人民币4945.76万元。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控股股东七星集团存在上述重大诉讼外，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电控、七星集团的上述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必要核查，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在补充意见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拟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实质要求。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人将可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可上市交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页）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lawye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A secon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another lawyer.

2009年8月27日